

A1
|
一
〇
四
三

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申請案核准後變更，涉及重新申請是否應重新取得原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及耐震設計標章發證機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0069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下稱本條例）重建計畫申請案核准後變更，涉及重新申請是否應重新取得原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及耐震設計標章發證機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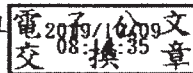
- 一、依奉交下貴局108年9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3937號函。
- 二、本條例第5條係規定重建計畫申請程序。至核准後擬變更計畫範圍或重新申請或變更獎勵項目及額度，查本條例並無特別規定；另已核准之重建計畫倘經貴府撤銷或廢止而需重新申請時，自應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如其重建計畫內已無合法建築物且非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3項者，則不得依本條例申請重建。
- 三、有關重建計畫核准後至拆除前期間內變更所有權人是否需取得其同意1節疑義，查重建計畫既經貴府核准，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

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故起造人無須取得變更所有權人之重建計畫同意書。惟起造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仍應依建築法令規定辦理。

四、貴局來函說明三1節疑義，查本署前於108年1月11日已以營署更字第1071199172號函（諒達）副知貴府（略以），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證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A1
—
一
〇
四
三

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申請案核准後變更，涉及重新申請是否應重新取得原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及耐震設計標章發證機構執行疑義之解釋令」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〇
四
四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8樓

承辦人：王雅君

電話：02-2777-2186轉2652

電子信箱：udd-airjoan@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工字第1080152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129913_108015231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無障礙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5.浴室及廁所之設計基準有關「B.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b.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規定之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14日營署管字第1081197478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含附件)

電 2019/10/30 文
交 11:45 換 章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無障礙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二)公寓大廈專有部分5.浴室及廁所之設計基準有關「B.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b.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規定之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所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心蓮

聯絡電話：02-87712868

電子郵件：cil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81197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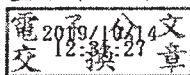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詢「無障礙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
(二)公寓大廈專有部分5.浴室及廁所之設計基準規定之立法原意及是否容許相關替代措施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8月26日府授都工字第1083078060號函。
- 二、經檢視「無障礙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二)公寓大廈專有部分5.浴室及廁所之設計基準，略以「B.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b.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規定，係非淨空間尺寸之要求，可包括馬桶、洗面盆等相關設備之面積。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管理組



A1
—
一
〇
四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無障礙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二)公寓大廈專有部分5.浴室及廁所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規定之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所屬

A1
|
一
〇
四
五

第 0 有
二 關
款 土
過 地
渡 開
條 發
款 利
規 用
定 如
一 符
案 合
， 人
詳 均
如 應
說 提
明 出
， 流
請 管
查 制
照 計
。 畫
書
及
出
流
管
制
計
畫
書
與
規
劃
書
審
核
監
督
及
免
辦
認
定
辦
法
，
不
再
適
用
第
三
十
一
條
及
第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
自
明
（
1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真：04-2250146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816149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自明（109）年2月1日起義務人均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不再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為使各相關公私機關單位瞭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署已於108年3~4月間在北、中、南部地區辦理3場教育訓練，宣達相關內容及作業規定在案，合先敘明。
- 三、旨揭過渡條款臚列如下：
 - （一）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該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開發類別

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得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該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開發樣態者，除有第三項或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免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但未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四、考量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得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等過渡條款即將屆滿（自108年2月1日施行起至109年1月31日止），爰自109年2月1日起，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均應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

五、請各機關單位及公會團體協助轉知所屬及內部相關機關單位與週知公會會員，並據以憑辦。

六、相關法規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子法內容項下公開。

(<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A1
—
一〇四五

第099(一)款過渡條款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有關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自明(1

A1
—
一〇四五

局、交通部、科技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
 川局

副本：



有關於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自明（109）年2月1日起義務人均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不再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6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53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198204_1080153240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既有旅館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第10808181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6號。
- 三、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電交 2019/11/23 10:18 文章

A1 | 一〇四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既有旅館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一
〇
四
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既有旅館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8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五 (1081213225_1080818141_108D2033747-01.pdf)

主旨：關於既有旅館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108年9月25日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第3項所明定。
- 三、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權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

則），於本認定原則第9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查屬B-4類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

- 四、按「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為本認定原則第2點所明定。
- 五、至有關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1節，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六、又為推動既有使用類組B-4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本部已於105年12月15日及107年4月20日兩次修正本認定原則，如無法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求改善當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辦理，得依本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第11

A1
—
一〇四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既有旅館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
〇
四
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既有旅館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點已定有「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之改善原則可據以辦理。

七、另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本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本認定原則第12點之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且第12點已針對「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明定如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設施使用，至於第12點第1項第3款至第6款之「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

八、又依該認定原則第6點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請貴府協助加強輔導業者改善，如業者因受限於既有空間規劃及結構、構造或設備致有改善困難，亦請協助指導業者，以符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

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本部國會組、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公關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A1
—
一〇四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既有旅館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一
○
四
七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意見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l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53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76806191_1080078647_ATT1 (7251336_108015393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意見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22日營署更字第108007864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7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電
交
換
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鍾佩真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真：02-87897604

E-mail：jean@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021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有關公有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本會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8年8月21日營署更字第1081152530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19/10/08 文
交 15:48:06 章

A1
—
○
四
七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意見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A1
—
一〇四七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1 日函附件案例
工程會意見對照表

所詢疑義	工程會意見
事業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北科大） 基地範圍：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869 地號等 3 筆，計 862 m²（約 260.76 坪）產權狀況：869 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 361 m²（約 109.20 坪），占基地 41.88% 議題：本案所屬基地內 869 地號係教育部所屬北科大所有，占基地 41.88%，因後續仍有公務使用需求擬配合參與危老重建，是否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事宜，請協助釐清： 1. 倘 872 及 873 地號地主欲自行出資辦理危老重建並委由臺灣金融都更公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另採購法第 7 條訂定採購標的涵蓋範圍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採購金額之認定方式，包括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第 10 款）。 二、採購法第 5 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第 1 項）。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三、本會 89 年 2 月 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3131 號函釋：「機關與民間業者共購，以機關名義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以民間業者名義採購，機關出資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且其出資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時，適用本法第四條之規定。以共同名義採購，機關亦為採購主體之一，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自應適用本法。」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問題 1，北科大得否編列預算參建，是否編列預算非屬採購法規範圍，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北科大如支付對價委託臺灣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意見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司協助辦理相關重建事宜，北科大得否編列預算參建？ 2. 倘 872 及 873 地號地主欲尋建設公司辦理危老重建，並以合建分屋樣態執行，北科大是否得參建？	金融都更公司協助辦理相關重建事宜者，該委託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應依採購金額級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規定擇適當招標方式辦理。 五、問題 2，北科大得否參建，應依國有財產法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承上，如北科大參建，北科大所持有之 869 地號與 872 及 873 地號合建分屋，是否適用採購法，說明如下： (一)所稱「合建分屋」，倘係機關提供土地，建商提供資金，依分配比值分屋之方式辦理者，係以提供土地供興建做為所分得房屋之對價，應適用採購法，本會 89 年 6 月 14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6510 號函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北科大除提供土地參與重建，如需與 872 及 873 地號之地主分擔建設經費，依土地及建設經費分配比值分屋之方式辦理者，並共同委託臺灣金融都更公司辦理招標事宜，依採購法第 5 條及前述本會 89 年 2 月 3 日函釋，係由機關與民間共同委託代辦採購，機關亦為委託代辦採購主體之一，依採購法第 3 條規定，適用採購法。
---	--

A1
—
一〇四七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意見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A1
|
一〇四七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意見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公營事業：臺灣銀行 基地範圍：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 260 地號等 11 筆土地，計 1,909 m² (約 577.47 坪) 產權狀況：267 地號所有權人為臺灣銀行，計 443.01 m² (約 134.01 坪) 占基地 23.21% 議 題：本案所屬基地內 267 地號係臺灣銀行所有，占基地 23.21%，因台灣銀行屬公營事業單位，後續仍有使用需求擬配合參與危老重建，是否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事宜，請協助釐清： 1. 倘基地內其餘所有權人欲自行出資辦理危老重建並委由臺灣金融都更公司協助辦理相關重建事宜，臺灣銀行是否得編列預算參建？ 2. 倘基地內其餘所有權人欲尋建設公司辦理危老重建，並以合建分屋樣態執行，是否得參建？	一、問題 1：同前述本會意見第四點。 二、問題 2：同前述本會意見第五點。 三、承上，臺灣銀行所持有之 267 地號與 872 及 873 地號合建分屋，是否適用採購法，同前述本會意見第六點。
--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姚芳怡

電話：02-27208889轉8368

電子信箱：bm31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54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7284935_1080154371_1_ATTACHMENT1.pdf、

7284935_1080154371_1_ATTACHMENT2.pdf、7284935_1080154371_1_ATTACHMENT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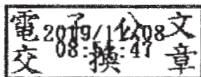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8日召開「研商危老條例涉及旅外國人授權委託及地上權人出具同意書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24日營署更字第108121139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8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〇四八

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8日召開「研商危老條例涉及旅外國人授權委託及地上權人出具同意書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一
〇
四
八
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研商危老條例涉及旅外國人授權委託及地上權人
疑義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研商危老條例涉及旅外國人授權委託及地上權人 出具同意書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王主任秘書東永

紀錄：劉皓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考量土地登記規則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及內政部 84 年 12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8486638 號函(如附件)釋明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訂定之授權書，得由被授權人據以申請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事宜，又於都市更新實務上，得以前開授權，由被授權人出具同意書。故長期旅居國外所有權人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訂定之授權書，授權國內親友出具危老重建同意書事宜，經本次會議討論尚屬可行，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依權責核處。

二、有關危老重建申請得否由地上權人出具同意書，即免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危老重建同意書 1 事，考量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規定申請重建計畫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與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應備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規範目的不同，故設定地上權之土地，申請重建計畫仍應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取得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以杜紛爭，不得以地上權人出具同意書替代。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2019/10/15

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解釋函令查詢

解釋函令查詢

最新法規條文

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 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
 - 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84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8486638號函

要旨 旅外僑民辦理不動產登記，應附之申請人身分證明

內容

案經本部邀同外交部、省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查『旅外僑民以授權書委任親友辦理不動產登記，不宜以授權書業經駐外館處認證後，即不再要求申請人於申請登記時須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旅外僑民以授權書委任親友辦理不動產登記，該授權書雖經我駐外單位簽證，僅足以確認授權人之意思表示，而免附印鑑證明及委託書，仍須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分為外交部84年10月30日外領三字第84321567號函及內政部84年8月28日台內地字第8411359號函所明釋。故旅外僑民辦理不動產登記，仍應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惟所提身分證明文件，以能審認授權人之身分，確為登記名義人或遺產繼承人為已足。可以該旅外僑民原在台之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為之，或以護照、當地之身分證、居民證、駕照等影本為之。」

目前在第 1 頁 / 共有

1

筆 | 1 頁

A1
|
一
○
四
八

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8日召開「研商危老條例涉及旅外國人授權委託及地上權人出具同意書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
四
九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興建農舍建造執照申請資料與農業主管機關資格審查事項核定內容不一致者，其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50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349796_1083250593_1_ATTACHMENT1.pdf、
7349796_108325059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興建農舍建造執照申請資料與農業主管機關資格審查事項核定內容不一致者，其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8年10月29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80154907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0月28日農企字第108001330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電 2019/11/11
交 11:47 文
換 章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轉6603
電子信箱：ea-403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80154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332412_108015490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興建農舍建造執照申請資料與農業主管機關資格審查事項核定內容不一致者，其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0月28日農企字第1080013307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電 2079/10/29 文
交 10:48 換 章

A1
|
一
○
四
九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興建農舍建造執照申請資料與農業主管機關資格審查事項核定內容不一致者，其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A1
|
—
一〇四九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興建農舍建造執照申請資料與農業主管機關資格審查事項核定內容不一致者，其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翌君

電話：(02)2312-582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013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興建農舍建造執照申請資料與農業主管機關資格審查事項核定內容不一致者，其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疑義，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8年8月13日召開研商農舍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申請興建農舍者，應先取得農民資格核定後，再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許可。又依上開辦法規定，農舍興建之資格審查除農民之認定外，尚包括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狀況、農舍放流水形式及排放、農業經營之使用狀況及其產銷計畫等事項，俾審認是否符合興建農舍以輔助農業生產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意旨，經農業主管單位核發農舍興建資格條件後，建築主管機關始據以受理審核建造執照申請，先予敘明。
- 三、申請人於取得農民資格核定後，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農舍建

造執照之申請時，應依照農業主管機關核定內容據以續審。倘建造執照申請資料與農業主管機關資格審查事項核定內容不一致者，例如該筆農業用地之邊界或面積、農舍用地(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狀況等異動，以及增設圍牆或與農業經營無關連性之其他設施等，則應請申請人依照農業主管機關核定內容修正建造執照申請內容，如不修正者應予以駁回，方符本辦法之規定。

四、為落實農舍管理，請貴府依前開說明辦理。倘有實務執行疑義，請貴府適時反映，並敘明問題癥點及意見，俾利協處。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會企劃處

電 2019/10/28 文
交 12:41 換 章

A1
—
一〇四九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興建農舍建造執照申請資料與農業主管機關資格審查事項核定內容不一致者，其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A1
—
一〇五〇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姚芳怡

電話：02-2720888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1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56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427774_108015615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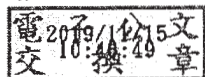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37條、第110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8年11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4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9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37條、第110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8年11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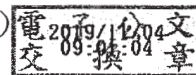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
條文、建築設備編第37條、第110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8
年11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
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
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
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
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
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37條、第110條」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〇
五
〇

A1
—
一〇五〇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207 期 20191104 內政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18187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四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其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

一、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

前項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與評定書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十三條 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之機械通風設備，並應依下列規定：

一、一般居室及浴廁之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但設置符合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二、廚房之有效通風開口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零點八平方公尺。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廚房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另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排除油煙設備。

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修正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一案，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www.gov.tw）下載。

三、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之戲院、電影院、演藝場、集會堂等之觀眾席及使用爐灶等燃燒設備之鍋爐間、工作室等，應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但所使用之燃燒器具及設備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廚房設置排除油煙設備規定，於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

- 一、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前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 三、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且供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使用者，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該道路及私設通路寬度均合於本條之規定者，該私設通路視為該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且私設通路所占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前項面前道路寬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一百十九條 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臨接長度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公尺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公尺
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二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前項面前道路之臨接長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

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建築設備編第37條、第110條」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〇五〇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207 期 20191104 內政篇

二、挑空部分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三、挑空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旁側之未挑空部分上、下樓層高度合計不得超過六公尺。

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第一項用途建築物設置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設置夾層之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其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應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但同一戶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

第一項挑空部分或第三項未設夾層部分之空間，其設置位置、每處最小面積、各處合計面積與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規定之樓層高度限制，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

第二百六十三條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設施各點至路面高度不得大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且其高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一比一點五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方向投影於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修正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條修正條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207 期

20191104

內政篇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至十五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一	二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十	一	四	二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一百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倉庫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害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至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至一百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女子：每六人一個，超過三十人時，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五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五十人增加一個。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五人增加一個。		每八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宿舍每三十人增加浴缸一個。

A1
—
一〇五〇

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37條、第110條
條文，業經本部於108年11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081801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
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37條、第110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8年11月4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區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前者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者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分別依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計算。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第一百十條 供升降機廂上下運轉之升降機道，應依下列規定：

- 一、升降機道內除機廂及其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空間，以保持機廂運轉之安全。
- 二、同一升降機道內所裝機廂數，不得超過四部。
- 三、除出入門及通風孔外，升降機道四周應為防火構造之密閉牆壁，且有足夠強度以支承機廂及平衡錘之導軌。
- 四、升降機道內應有適當通風，且不得與升降機無關之管道兼用。
- 五、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邊緣之間隙，不得大於四公分。
- 六、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4、8、11、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姚芳怡

電話：02-2720888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1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07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451352_108310743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申請案，無依建築法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其所有權人同意書出具及土地受限制登記是否可參與重建執行疑義之解釋令」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1月5日營署更字第108008141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9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19/11/14 文
交 10:44 換 14 章

A1
|
一
○
五
一

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執行疑義之解釋令」一案，無依建築法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其所有權人同意書出具及土地受限制登記是否可參與重建執行疑義之解釋令」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0081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本條例）重建計畫申請案，無依建築法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其所有權人同意書出具及土地受限制登記是否可參與重建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8年10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6600號函。
- 二、本條例第5條已明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是以，重建計畫範圍內其他未符本條例第3條第1項之合法建築物，新建建物起造人仍應取得其所有權人之同意。至貴市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合法建築物，是否依規定完成認定後出具同意書或得由所有權人切結非合法建築而免出具同意書，因涉個案事實及貴府建築管理範疇，請本於權責核處。

A1
|
—
○
五
—

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申請案，無依建築法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其所有權人同意書出具及土地受限制登記是否可參與重建執行疑義之解釋令」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〇五—

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執行疑義之解釋令」一案，無依建築法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其所有權人同意書出具及土地受限制登記是否可參與重建重建條例重建計畫申請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至土地受限制登記參與重建1節，查本條例雖無禁止限制登記土地申請重建，惟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自重建計畫核准之次日起180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是以，限制登記土地於塗銷限制登記後自行依本條例申請重建為妥。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電 28911205 文
交 88 換 25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1809@mail.taipei.gov.tw

A2
—
一
〇
五
一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5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申請，自108年11月1日起，其裝修後用途應符合該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確認無違反建築物使用類組後，始得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商業處108年10月2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44781號函續辦。
- 二、為強化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避免日後產生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未依原核准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之情事。爰自108年11月1日起，本市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申請，應確認裝修後用途符合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後，始得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另現況建築物使用類組不符合者，卻已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之案件，後續將以都市計畫法或建築物違規使用裁處。

有關本市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申請，自108年11月1日起，其裝修後用途應符合該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〇
五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1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臺北市商業處



有關本市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申請，自108年11月1日起，其裝修後用途應符合該建築物使用類組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或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確認無違反建築物使用類組後，始得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姚芳怡

電話：02-27208889轉8368

電子信箱：bm31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21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文件出具及審查原則
(6901553_10832421922_1_ATTACHMENT1.pdf、6901553_1083242192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本局108年10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421923號令訂定「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審查原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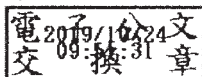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局為簡化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特訂定「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審查原則」。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8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



A2
—
一
〇
五
二

函轉本局108年10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421923號令訂定「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審查原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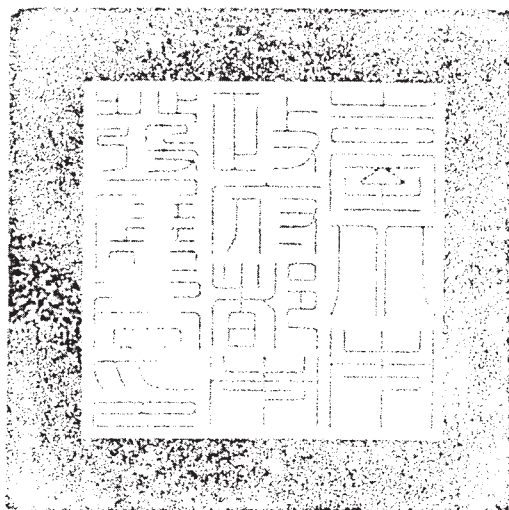
A2
—
一
〇
五
二

函轉本局 108 年 10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21923 號令訂定「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審查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21923 號



訂定「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文件出具及審查原則」，自 108 年 11 月 6 日生效。

附「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文件出具及審查原則」。

局長黃景茂

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文件出具及審查原則

- 一、為簡化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免先辦理建築物產權登記，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出具及審查方式，依據內政部 108 年 8 月 13 日營署字第 1081157521 號函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三、適用對象：符合危老條例第三條之合法建築物，屬主建築物產權完成登記，附屬或共有建築物產權未登記者，或符合危老條例第三條之合法建築物，屬產權未登記者。
- 四、符合危老條例第三條之合法建築物，屬主建築物產權完成登記，附屬或共有建築物產權未登記者，由以下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其出具方式如下：
 - （一）屬專有部分之附屬建築物，同意書由專有部分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出具。
 - （二）屬共有部分之附屬建築物，同意書由各該建築物之全體專有部分所有權人出具。
- 五、符合危老條例第三條之合法建築物，屬產權未登記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並由該證明文件所載義務人，出具附印鑑登記證明或載明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之同意書：
 - （一）曾於該建築物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
 - （二）門牌編釘證明。
 - （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四）繳納水費憑證。
 - （五）繳納電費憑證。
 - （六）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 （七）合法建築物買賣契約。
 - （八）使用執照。
 - （九）合法建築物證明
 - （十）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六、第四點及第五點文件內已記載面積者，依其所載認定。未記載面積者，由開業建築師依建築物現況測量面積並簽證負責。

A2
—
一
〇
五
二
函轉本局 108 年 10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21923 號令訂定「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合法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審查原則」，請查照。

A2
—
一〇五三

有關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行為者，應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層燃氣設備設備說明書及切結書（7155061_1083246760_1_ATTACHMENT1.doc）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涉及既有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行為者，應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8年4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192710號函檢送本局108年4月9日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鑒於高層建築物專章及內政部針對旨揭案件相關解釋函令之發布，為確認建築物涉及既有燃氣設備空間變更之檢討方式，現況建築物規模屬高層建築物之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除同原核准未有變更者得免檢討外，倘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涉及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者，應依下列情況辦理：

（一）原核准圖燃氣設備空間未有防火區劃：

- 1、變更後使用燃氣設備者，竣工時應檢附「高層建築物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之__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室內裝修)，切結不得有未經核准之燃氣設備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行為，且須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善盡告知之義務，以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所有權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2
—
一〇五三

有關高層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涉及既有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行為者，應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〇五三

有關高層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涉及既有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行為者，應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有關申請人：_____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之__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室內裝修，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查明原領__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建築物規模為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符合下列審查項目，特此說明。

- ☐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
 - ☐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 ☐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非使用燃氣之設備照片
 - ☐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 ☐ 本案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四章燃燒設備相關規定
- ☐ 本案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
- ☐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併案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事務所：
建 築 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如琳

電話：分機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協助更新網頁資訊、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6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7168675_1083246998_1_ATTACHMENT1.doc、
7168675_1083246998_1_ATTACHMENT2.doc)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6號。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0222~0231項、4301項次改列於第11-1項「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項下、「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9034項。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協助更新網頁資訊、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879/11/05 文
交 89:換:01 章

A2
—
一
〇
五
四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10/16

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 0001 行政區：☐ 0002 拆除門牌及戶數：臺北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共____戶

臺北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臺北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如拆除門牌數過多請逕在本表下方空白處填寫)

☐ 0003 使用分區：☐ 0004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0005 如逾竣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0006 由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_建築師負責監拆，由登記有案之廠商負責拆除。☐ 0007 拆除面積產權登記部分_____m²，產權未登記部分_____m²，合計共_____m²。☐ 0008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造執照：_____

原使用執照：_____

☐ 0009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0010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001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0012 於申報開工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001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8101 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建築物在拆除前，對於不願參與都更之合法建築物(亦含無產權範圍，起造人應與不同意戶充分溝通協調，如經協調不成，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或循「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 18 條程序辦理後，始得拆除。☐ 9033 本案涉及拆除或變更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應於「申報開工」前副知轄管警察局辦理撤管或變更。☐ 9034 拆除工程，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拆除面積(平方公尺)與竣工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取得拆除執照後正式動工拆除前，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取得核備文件，始得進行拆除作業。☐ 0014 其它。A2
|
一
○
五
四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10/16 修訂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執照前完成綠化。
- ☐ 0801 法令適用日於 105 年 6 月 4 日後之案件，應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辦理。
-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 102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 1414 本案基地屬(中度)(高度)液化潛能區，經檢附「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土壤液化潛能分析調查表」，建築物構造別：(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其他：____)，基礎形式：(筏式基礎)(基腳)(基樁)(其他：____)，擋土形式：(連續壁)(預疊樁)(其他：____)。

2.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_____，原使用執照：_____。
-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10/16 修訂

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_拆字第____號拆除執照。
-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 ☐ 6001 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建築物在拆除前，對於不願參與之都更合法建築物（亦含無產權範圍），起造人應能與不同意戶充分溝通協調，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或循「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 18 條程序辦理後，始得拆除。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 4000 升降機 部。
- ☐ 4010 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升降設備審核。
- ☐ 3100 本案依電信法 38 條第 7 項規定，建築物電信、光纜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10/16 修訂

-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 3002 第 1 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 4216 實施者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應檢具取得之候選綠建築證書相關文件，並經建築師簽證確認原建造執照圖說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實施者始得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 4217 實施者申請使用執照，其竣工圖說應經建築師簽證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自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平方公尺。
-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北市環秘（一）字第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 4302 本案為 97 年 1 月 23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案件，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 4304 本案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2 億元以上案件，且建物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應於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 4311 本案係為（本府）（公有、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並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其取得指標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10/16 修訂

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____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 4325 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規定設置之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屋頂平臺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 4320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_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 4321 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雨水有效儲水量_____噸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千瓦）、（屋頂平台綠化面積 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 ☐ 4322 本案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綠建築保證金，第一期於領得建造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一半之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完畢。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 ☐ 4323 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 4324 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10/16 修訂

-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管渠設施通過，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與衛工處協調管遷計畫事宜。
-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並於屋頂版勘驗前提報「排水計畫自主檢查紀錄表」至水利工程處，基地開發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水保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並依規定設置滯洪沉砂池案件，為免適用範圍。
-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備查。

6.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故請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10/16 修訂

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 8011 本案為增建執照案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裝修申請範圍之樓地板面積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其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室內裝修竣工圖說併案由審查人員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併案辦理。
- ☐ 8012 本案為增建執照案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裝修申請範圍之樓地板面積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其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竣工查驗應由本市室內裝修委託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
-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8 條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10/16 修訂

廈管理規

約。

-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穿鞋 C.S.R.）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仍請儘速取得。
- ☐ 6800 基地坐落段小段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區與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 6810 本案鄰接之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為早期市地重劃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土地，依臺北市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0026900 號函，除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容積依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以容積移轉概念調整至本案基地，但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 2304 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 2901 農業設施尚未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 2902 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應通知農業主管建築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共__戶，__樓__戶_____平方公尺____元、__樓__戶_____平方公尺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 3011 位於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以下項目），應於使用執照內註記建築物用途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登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且應納入共用部分不得改為約定專用或變更設置目的及使用方法，並請管理委員會實質管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10/16 修訂

-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 ☐ 3202 本案屬 5 層樓以下非公眾使用之住宅（公寓），依本府消防局 107 年 7 月 25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76021960 號函，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警報器經本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 6301 拆除執照（含合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10/16 修訂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危老重建計畫註記項目：

-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 0103 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_____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_____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_____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_____ 使用，不涉及回饋。
- ☐ 4600 適用 _____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_____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 6806 本案 _____ 層(捷運設施： _____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 _____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_____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_____ 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由 _____ 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 _____ 自行負責。
-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 ☐ 0220 本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並依規定持續申辦停車場登記證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法令適用日於 100 年 7 月 2 日後之案件)
- ☐ 0221 倘符合臺北市不動產開發業輔導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應主動向本市不動產開發業商業同業公會報備開發案名稱、現任負責人資訊及銷售時間等資訊。
- ☐ 0222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_____ 年 _____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10/16 修訂

月____日

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函核准重建計畫其獎勵容積為____平方公尺該容積獎勵額度為____%在案；如後續變更起造人，應先完成重建計畫申請人變更後始得辦理。

☐0223 依本府都市發展局____年____月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函核准原建築容積，地上層樓地板面積為____平方公尺，地下層容積樓地板面積為____平方公尺，原建築容積合計為____平方公尺。

☐0224 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_____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耐震標章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並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0225 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_____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____級，並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0226 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_____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____級綠建築證書，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綠建築標章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____級綠建築標章，並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0227 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_____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____級智慧建築證書，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智慧建築標章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____級智慧建築標章，並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0228 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_____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並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0229 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_____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____級，並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0230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將該筆土地完成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之清理，且將土地產權轉移至臺北市政府。

☐0231 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項目及額度，起造人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12-1.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____部，位於____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____%），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____%）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____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____%。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10/16 修訂

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建（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 2201 第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7103（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 7107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查察。
-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A2
—
一
〇
五
五

函轉本局
及老舊建
築物重建
計畫作業
程序」，
請查照。
108年11
月4日北
市都建字
第10832
468743
號訂定
「臺北市
建築執照
申辦期間
申請都市
危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姚芳怡

電話：02-27208889轉8368

電子信箱：bm31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68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
(7161234_10832468742_1_ATTACHMENT1.pdf、7161234_1083246874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本局108年11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468743號訂定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便利已申請建築執照案件於申辦期間參與危老重建計畫，特訂定「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7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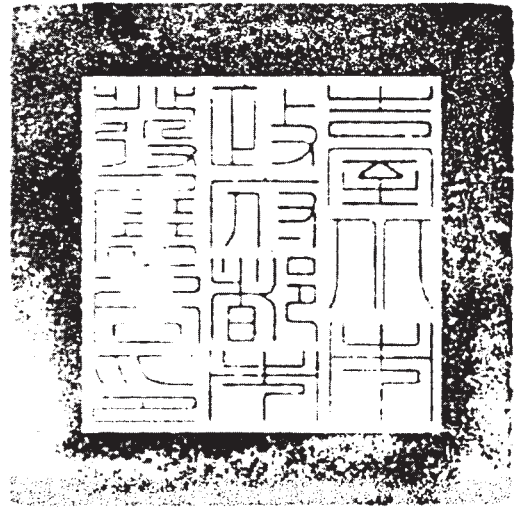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
電 2019/11/05
交 09:48:10 文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2468743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自108年11月11日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

局長黃景茂

A2
—
一〇五五

函轉本局108年11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468743號訂定「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

- 一、建築執照申請行政程序中案件，於辦理期間申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辦理重建計畫，為簡政便民免予撤案重新申請建築執照，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申請建造執照後並於申請復審前，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建計畫提出申請後以公文向本局申請免依危老條例第五條規定撤回建造執照申請案，且於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復審。
 - （二）重建計畫提出申請後以公文向本局申請免依危老條例第五條規定撤回建造執照申請案，且於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復審。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申請復審日。
 - （三）建造執照復審期限，延至重建計畫核准日起二個月內申請復審，惟逾前開期限、復審仍不符規定或重建計畫經駁回者，本局仍得駁回其建造執照申請案。
- 三、已申請建造執照復審後並於核准前，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建計畫提出申請後以公文向本局申請免依危老條例第五條規定撤回建造執照申請案，且於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准其建造執照。
 - （二）重建計畫提出申請後以公文向本局申請免依危老條例第五條規定撤回建造執照申請案，且於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准其建造執照。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重建計畫核准日。
 - （三）應於重建計畫首次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重建計畫核定，逾前開期限者本局仍得予以駁回其建造執照申請案。
- 四、本作業程序發布實施前，已領得建造執照者，後續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應於重建計畫核准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期限內申請變更設計，未依期限內申請則其重建計畫失效，其法令適用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及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八六號函辦理。
- 五、本作業程序發布實施後，申請拆除執照者，應於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核准拆除執照。但申請本程序發布實施前，已領得拆除執照或所領建造執照併案拆除者，後續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除屬危老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第三項因屬立即危險建築物者外，於重建計畫核准前不得開工或拆除，並由申請人會同開業建築師於重建計畫內出具領得建築執照後之現況照片及不予開工拆除切結書。

A2
|
一
〇
五
五
函轉本局108年11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468743號訂定「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延昇
電話：27208889#6598
電子信箱：ea-4035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86038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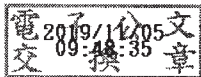
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設置製茶業申請建築執照檢附製茶計畫審查基準、發布令（7395884_1086038780_1_ATTACHMENT1.pdf、7395884_108603878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設置製茶業申請建築執照檢附製茶計畫審查基準及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0月31日北市都規字第1083102276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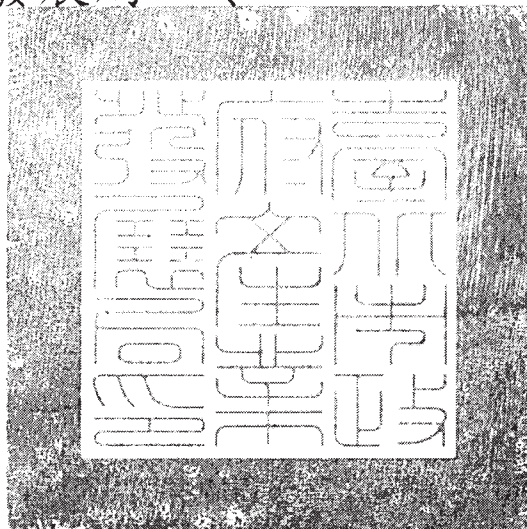
A2
—
一〇五六
檢送「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設置製茶業申請建築執照檢附製茶計畫審查基準及發布令」1份，請查照。

A2
—
一
〇
五
六
檢送「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設置製茶業申請建築執照檢附製茶計畫審查基準」1份，請查照。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860362281號



訂定「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設置製茶業申請建築執照檢附製茶計畫審查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設置製茶業申請建築執照檢附製茶計畫審查基準」

局長 林 崇 傑

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設置製茶業申請建築執照檢附 製茶計畫審查基準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審查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設置製茶業(以下簡稱製茶業)申請建築執照檢附製茶計畫，特訂定本基準。

二、申請製茶業案件製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地點及面積。

(二)生產計畫:含目的、茶葉來源(應符合臺北市政府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府授都規字第一〇八三〇九四六四四號函釋)及製茶種類、生產流程、生產設施設備及預估產量等。

(三)製茶廠(室)建造方式。

(四)製茶廠(室)設計示意圖。

(五)於設廠完成後達到一定規模(廠房面積五十平方公尺或電力容量達二點二五千瓦)應敘明將辦理工廠登記或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三、製茶業生產設施設備基準如下：

(一)生產規模進菁量二百零一(公斤/天)至三百(公斤/天)：

1.戶外日光萎凋場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2.倉儲空間不得超過十五平方公尺。

3.萎凋架就下列擇一設置：

(1)層積室萎凋架不得少於一臺。

(2)傳統萎凋架不得少於二十一臺。

4.攪拌機不得少於二臺。

5.炒菁機不得少於二臺。

6.望月氏揉捻機不得少於一臺。

7.束包機不得少於一臺。

8.平揉機不得少於二臺。

9.甲或乙種乾燥機不得少於一臺。

10.電烘箱不得少於二臺。

11.生產製作包種茶，第七目及第八目得免設置。

12.第三目至第十目生產設備室內操作空間不得超過八十五平方公尺。

(二)生產規模進菁量一百(公斤/天)至二百(公斤/天)：

A2
—
一〇五六
檢送「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設置製茶業申請建築執照檢附製茶計畫審查基準及發布令」1份，請查照。

1. 戶外日光萎凋場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2. 倉儲空間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3. 萎凋架就下列擇一設置:
 - (1) 層積室萎凋架不得少於一臺。
 - (2) 傳統萎凋架不得少於十臺。
4. 攪拌機不得少於一臺。
5. 炒菁機不得少於一臺。
6. 望月氏揉捻機不得少於一臺。
7. 束包機不得少於一臺。
8. 平揉機不得少於一臺。
9. 甲或乙種乾燥機不得少於一臺。
10. 電烘箱不得少於一臺。
11. 生產製作包種茶，第七目及第八目得免設置。
12. 第三目至第十目生產設備室內操作空間不得超過五十五平方公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瀚元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1

電子信箱：bm177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92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線上申請系統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為配合本府建築執照全面無紙化政策，於108年12月1日以後申報開工者，適用旨述線上申請系統。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10:18 換章

A2
—
一〇五七
有關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線上申請系統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
〇
五
八
檢
送
「
臺
北
市
容
積
代
金
預
先
繳
納
作
業
說
明
」
修
訂
版
本
一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何佩齡

電話：02-27208889轉8368

電子信箱：bm32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046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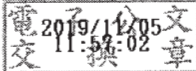
附件：來函影本1份 (7254911_108304635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本一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0月7日北市都綜字第1083086939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81 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49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加 發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830869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雅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9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udd-10802@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次修訂旨揭作業說明第二點第三項。

二、有關本市容積移轉申請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網頁(<http://www.tdr.udd.gov.taipei>)「法規資訊」區查詢運用。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局長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2
|
一〇五八
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綜字第 10830869391 號函修訂

- 一、本作業申請對象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提出容積移轉申請，並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人。
- 二、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流程：
 - (一) 通知時點：依本市容積代金作業流程，於本局委託三家專業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後，若報告書內估價金額差距符合「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本局依程序進行估價報告書審查作業並同時告知申請人預先繳納容積代金之程序。
 - (二) 開立預先繳納證明：本局收受預先繳納之容積代金後，開立收據送申請人留存，申請人並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造執照，容積代金估價階段與建造執照審查階段得併行。
 - (三) 容積代金找補作業：俟容積代金報府核定金額後，申請人應於接受基地新建大樓一樓樓地板施作前，完竣容積代金找補作業，本府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 三、容積代金預先繳納金額採用三家專業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內估價金額最高值。
- 四、申請人預先繳納容積代金後，如因故申請退回全額款項或因找補作業退回部分款項，僅得就原預繳款項額度內申請退回，退回款項不含孳息。
- 五、本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係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申請與否均不影響容積代金作業程序。
- 六、本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許敬昀

電話：02-2720888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4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254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確實依「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檢查作業程序填報，請轉知所屬之檢查人或機構，並加強申報案件之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935號令及本局108年8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29053號函續辦。
- 二、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委託之檢查人或機構，應確實依內政部設置「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系統」線上填報，並將填報結果印出檢附於申報書內以供查驗，倘檢查人或機構非採前述作業或以自擬表格、說明書……等方式申報者，自即日起本處均列為抽查之缺失，並依本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懲處，特予敘明。
- 三、倘檢查人或機構未依前揭方式申報，致影響本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督考成績者，除嚴懲檢查人

A2
—
一
〇
五
九

查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確實依「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檢查作業程序填報，請轉知所屬之檢查人或機構，並加強申報案件之查核，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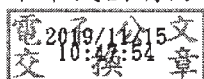
A2
—
一〇五九

或機構外，查核機構若未確實審查者，將列為淘汰之項目。

四、本局重申本次新增「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F2-5〉，檢查人或機構僅需就可能含石綿之疑似石綿建材位置、數量及範圍進行「目視觀察」及拍照填報，無須進行任何破壞性採樣及送驗工作，是項檢查作業仍請至營建署網站(首頁〉主題網站〉全國建築管理〉疑似石綿建材申報管理系統)依規定填報。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之查核，應確實依照「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檢查作業程序填報，請轉知所屬之檢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薄東育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bml78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832510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7377856_10832510923_1_ATTACH1.pdf、
7377856_10832510923_1_ATTACH2.pdf、7377856_10832510923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108年11月18日府都建字第10832510921號令號令修正「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原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准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為「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內未納為法定空地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得納為法定空地之認定原則」條文及其圖例，並自108年12月20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內未納為法定空地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得納為法定空地之認定原則」及其圖例一份。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8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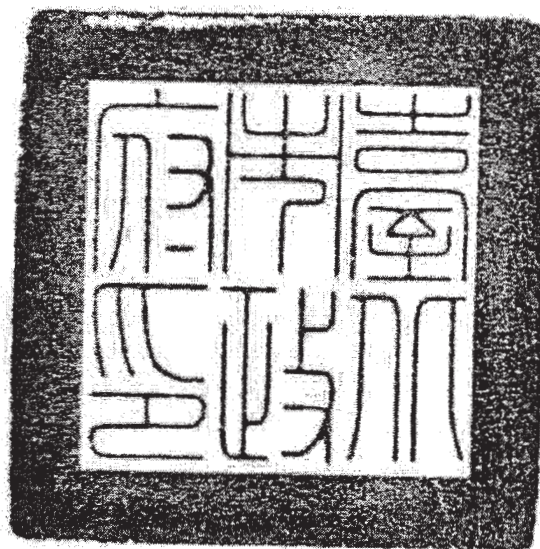
副本：電 2019/11/18 文
交 18:41 章

函轉本府108年11月18日府都建字第10832510921號令號令修正「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為「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內未納為法定空地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得納為法定空地之認定原則」條文及其圖例，並自108年12月20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32510921號



修正「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原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准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為「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內未納為法定空地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得納為法定空地之認定原則」條文及其圖例，並自108年12月20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內未納為法定空地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得納為法定空地之認定原則」。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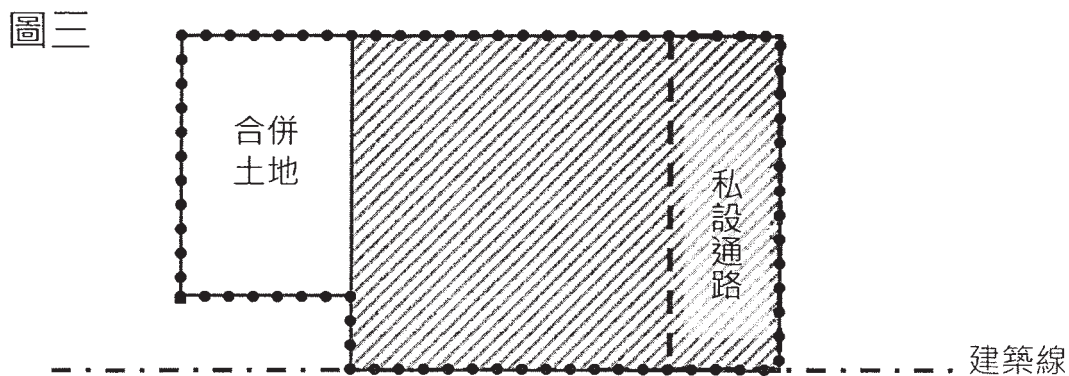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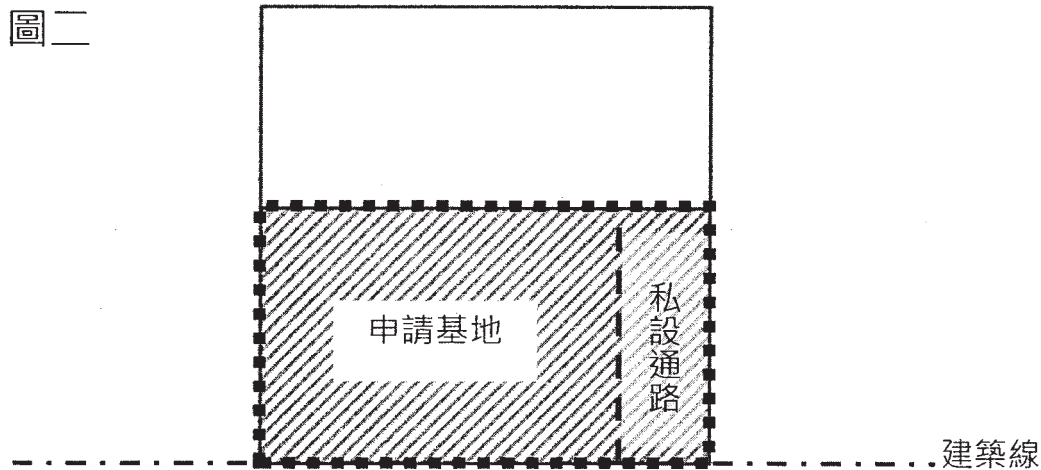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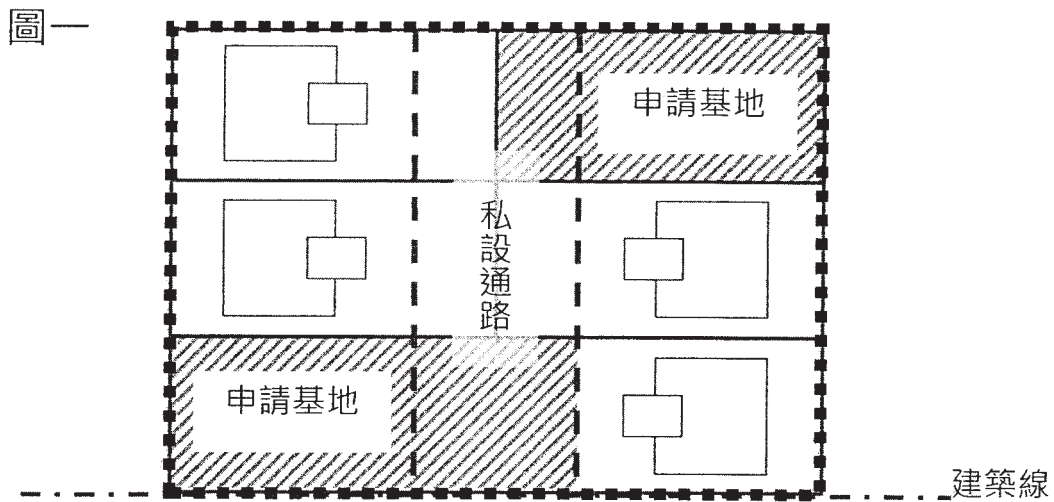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

函轉本府108年11月18日府都建字第10832510921號令修正「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為「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內未納為法定空地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得納為法定空地之認定原則」條文及其圖例，並自108年12月20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一〇六〇

函轉本府108年11月18日府都建字第10832510921號令修正「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內未納為法定空地私設通路之實施容積管制後得納為法定空地之認定原則」條文及其圖例，並自108年12月20日起生效，請查照。



如擬以原私設通路通行，應取得土地通行同意書。

▤ 原建築基地範圍

▤ 新建築基地範圍

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內未納為法定空地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得納為法定空地之認定原則

二、 原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新建或改建時，視為基地內私設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一) 原申請建築執照共同規劃之私設通路，部分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並於建築執照存根及其核准圖說確有登載標示範圍者，該鄰接拆除新建或改建之原建築基地之私設通路部份方得納為法定空地。(如圖一)

函轉本府108年11月18日府都建字第10832510921號令修正「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原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准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為「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內未納為法定空地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得納為法定空地之認定原則」條文及其圖例，並自108年12月20日起生效，請查照。

(二) 申請基地內部份土地供鄰地作私設通路使用，

且未計入鄰地基地範圍，亦未計建蔽率、容積率，該

私設通路得納為申請基地法定空地計算。(如圖二)

前項新建改建，得合併原建築基地範圍外土地申請建築

。但如擬以原私設通路通行者，應取得該私設通路土地

之通行同意書（如圖三）。

三、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認定合併

私設通路之範圍不影響非重建戶實質權益者，不受本原則第二點限制。

四、私設通路除非經臨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否

則不得擅自變更形狀、位置。

五、起造人及納入空地比計算之私設通路土地所有權人

應切結：「本私設通路同意無條件供公眾通行，並納入

產權移轉時交代。以上列入使用執照及公寓大廈規約

列管。

函轉本府108年11月18日府都建字第10832510921號令修正「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未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原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准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為「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內未納為法定空地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得納為法定空地之認定原則」條文及其圖例，並自108年12月20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一〇六一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薛鈺鼎

電話：02-27208889轉8401

電子信箱：bml7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832526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7453604_10832526472_1_ATTACHMENT1.pdf、
7453604_1083252647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業經
本府以108年11月20日府都建字第10832526471號令修正
發布第4點，並自108年11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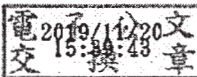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 第
2項及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08年11月20日北市都建字10832526471號令及「臺北
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各1份。
-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083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3號，網址：dba.gov.
tai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業，系統流水號為1081302J0025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
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五、本案刊登於108年11月26日市府公報。

1「
0臺
8北
3市
2政
5府
2災
6害
4後
7危
1險
號建
令築
修物
正緊
發急
布評
第估
4作
點業
，原
並則
自」
1業
0經
8本
年府
1以
11
月0
28
年
7日
起1
生月
效2
，0
請日
查府
照都
。建
並字
轉第
知所
屬屬
。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大地技師公會(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A2
—
一
○
六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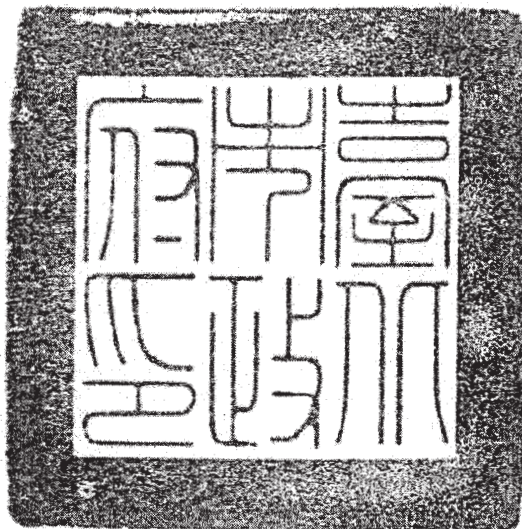
1 「臺
0 北
8 市
3 政
2 府
5 災
2 害
6 後
4 危
7 險
1 建
號 築
令 物
修 緊
正 急
發 評
布 估
第 作
4 業
點 原
， 則
並 自
自 1
1 業
0 經
8 本
年 府
1 以
1 1
月 0
2 8
7 年
日 1
起 1
生 月
效 2
， 0
請 日
查 府
照 都
。 建
並 字
轉 第
知
所
屬
。

A2
—
一
〇
六
一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32526471號



修正「臺北市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並自108年11月27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

1「臺北市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業經本府以108年11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0
8
3
2
5
2
6
4
7
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第
4
點
，
並
自
1
0
8
年
1
1
月
2
7
日
起
生
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

1.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臺北市府(94)府工建字第 094262379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2.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臺北市府(97)府都建字第 097641375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原名稱:臺北市政府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方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府(98)府都建字第 098641131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臺北市政府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原則)
4.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臺北市府(102)府都建字第 10266336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 自 102 年 5 月 22 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臺北市府(108)府都建字第 10832526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 自 108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於災害發生後,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 以避免造成人員傷亡及有利於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依本作業原則之任務分工如下:

(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

1. 平時整備事宜:

- (1) 負責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的建立、推動與執行。
- (2) 負責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事項。
- (3) 定期檢討更新緊急評估人員名冊、資料庫。
- (4) 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
- (5) 印製緊急評估表格、危險標誌及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
- (6) 每年辦理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至少乙次。

2. 災後緊急應變事宜:

- (1) 協調緊急評估人員進駐各行政區配合各區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
- (2) 啟動緊急評估人員徵調動員通知及辦理團體保險。
- (3) 開具緊急評估人員徵調書或廢止徵調證明文件。
- (4) 調閱建築圖說並派送至災區。
- (5) 辦理受災建築物緊急評估行政處理事項。
- (6) 辦理危險建築物補強、復建處理、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事項。

A2
—
一
〇
六
一

1 「
0 臺
8 北
3 市
2 政
5 府
2 災
6 害
4 後
7 危
1 險
號 建
令 築
修 物
正 緊
發 急
布 評
第 估
4 作
點 業
, 原
並 則
自 「
1 業
0 經
8 本
年 府
1 以
1 1
月 0
2 8
7 年
日 1
起 1
生 月
效 2
, 0
請 日
查 府
照 都
。 建
並 字
轉 第
知 所
所 屬
屬 。

A2
—
一〇六一

(7)辦理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處理事項。

(8)辦理危險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

(二) 建築師、土木、結構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1. 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講習。
2. 協助編組、建置、更新緊急評估人員資料庫及動員等工作。
3. 參與本府每年度辦理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
4. 預先規劃支援機制，以利人員緊急調度。
5. 協助災害後緊急評估人員之徵調作業。
6. 派員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都市發展局緊急應變小組參與作業。

(三) 本市區公所：

1. 平時整備事宜：
 - (1)負責各行政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執行計畫之建立與推行。
 - (2)參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講習。
 - (3)定期至內政部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下載更新緊急評估人員資料。
 - (4)每年檢視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
2. 災後緊急應變事宜
 - (1)負責各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任務的指揮運作與執行。
 - (2)協助提供緊急評估人員之集合地點及其交通路線資訊。
 - (3)發放緊急評估裝備與身分識別證，辦理行前說明。
 - (4)災害發生後派請里長、里幹事等勘查災區狀況，填具緊急通報表協助描述災害後建築物之破壞情形，以供緊急評估人員研判緊急評估作業進行之先後順序。
 - (5)指揮召集里長與里幹事擔任災害後緊急評估領勘人員（以下簡稱領勘人員），陪同緊急評估人員至災害地點進行緊急評估作業。

1「臺
0北
8市
3政
2府
5災
2害
6後
4危
7險
1建
號築
令物
修緊
正急
發評
布估
第作
4業
點原
，則
並自
1業
0經
8本
年府
1以
11
月0
28
年
7日
1起
1生
月
效2
，0
請日
查府
照都
。建
並字
轉第
知所
屬屬
。

(6)建築物經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者，立即通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並依市指揮官指示，領勘人員應即刻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張貼危險標誌，迅速公告週知。

(7)通報警察局劃設危險建築物警戒區，疏散安置災民，禁止人民進入。

(8)蒐集緊急通報表、緊急評估明細表與緊急評估表，送交本府都市發展局統計、分析與彙整。

(四)本府衛生局：配合消防救災單位執行傷病患之醫療救護事宜。

(五)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流程圖，詳附件一。

附件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流程圖

三、緊急評估人員編組與任務如下：

(一)緊急評估人員編組

1. 本市緊急評估人員係由建築師與土木、結構及大地技師公會會員共同組成。
2. 緊急評估人員編組及責任區（里）劃分，以行政區（里）為單位，各責任區（里）依該區（里）人口數量與建築物總數等區域特性劃分編組分配緊急評估小組，每個緊急評估小組由兩名緊急評估人員組成，每組責任里編組至少應置一個緊急評估小組。
3. 各公會置中隊長一名，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都市發展局緊急應變小組，統籌本市緊急評估人員調度事宜。
4. 各公會依責任區置小隊長一名，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統籌該區緊急評估人員聯繫調度、任務分配事宜。
5. 各行政區緊急評估人員編組與公會責任區，詳附件二。

(二)任務

1. 緊急評估人員應配合參與本府每年度辦理相關動員演練，本府得依實施性質向相關機關申請核予建築師研習積分或技師訓練積分。
2. 緊急評估人員應配合逕自內政部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檢視更新個人基本資料。

1「臺
0北
8市
3政
2府
5災
2害
6後
4危
7險
1建
號築
令物
修緊
正急
發評
布估
第作
4業
點原
，則
並自
1業
0經
8本
年府
1以
11
月0
28
年
7日
1起
1生
月
2效
，
0日
請府
查都
照建
。字
並第
轉知
所屬
。

A2
—
一〇六一

3. 緊急評估人員接獲動員報到簡訊，應於指定時間內至各區指定地點完成報到，經分派任務後，即展開緊急評估作業。

附件二-12行政區緊急評估人員編組與公會責任區

四、緊急評估之相關費用：

- (一) 動員演練出席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整。
- (二) 徵調人員補償費：每人每日補償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 (三) 交通費：每人每日發給新臺幣一百元整。
- (四) 餐飲費：每人每日發給新臺幣一百元整。
- (五) 團體保險：徵調緊急評估人員期間，應投保意外險，最低保險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五、依本作業原則所需行政費用，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逐年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編列預算支應。有關徵調人員補償費、交通費、餐飲費及團體保險等費用，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先行檢討由原核定預算內相關經費支應，如確有不足時，專案報府核撥災害準備金辦理。

1 「臺北市
0 政府災害
8 後危險建
3 築物緊急
2 評估作業
5 原則」業
2 經本府以
6 11108年
4 11月28
7 日起生效
1 請查照。
起 並轉知所屬。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l865@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1985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8年4月25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743186號函(本市活動斷層禁限建暫行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9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87382號函辦理。
- 二、經查前開營建署號函(略以)：「按建築法第47條規定，易受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有關活動斷層禁限建之劃定，非屬上開條文之適用對象。」，爰有關旨揭號函業經營建署說明非屬建築法第47條之適用對象，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復查前開營建署號函(略以)：「非都市土地，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已明定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予管制；位屬都市土地部分，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或依第27條第1巷第1款『因戰爭、地

A5
|
○
—
四

有關本局108年4月25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743186號函(本市活動斷層禁限建暫行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辦，請查照。

A5
|
○
—
四

震、水災、風拆、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或第2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辦理迅行變更，規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禁限建。」，爰有關本市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禁限建劃定部分，後續將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副本函送本府城鄉發展局，有關都市土地劃定管制部分，請貴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9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87382號函卓處。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電 2019/10/31
交 10:46 換 11 文 章

有關本局108年4月25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743186號函(本市活動斷層禁限建暫行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辦，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2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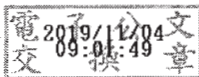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83104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屬住宅區之商特區涉及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之3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府前以108年10月25日府都規字第10830977741號公告

「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第二次修訂)」配合修訂原屬住宅區之商特區，倘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條例規定實施重建者，得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之3申請放寬建蔽率，其放寬標準準用原屬分區之規定實施在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以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B2
—
四
七
六

有關原屬住宅區之商特區涉及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之3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5
—
○
三
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邱品儒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3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7620@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更字第1084219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擬定新北市捷運場站（第一階段）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政策）案」涉及都市更新案件之容積移轉法令適用一事，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08年9月27日新北城規字第1081777836號函辦理。

二、依108年9月10召開「擬定新北市捷運場站（第一階段）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政策）案」涉及都市更新案件之容積移轉法令適用規範研商會議結論：

（一）新舊法令之適用應按中央標準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涉及申請容積移轉之都市更新案，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83條規定（略以）：「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執照之相關法規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作為法令適用日。爰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倘早於「擬定新北市捷運場站（第一階段）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案發布實施前，則無前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適用。

有關「擬定新北市捷運場站（第一階段）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政策）」案涉及都市更新案件之容積移轉法令適用一事，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B5
—
○
三
三

局長黃一平

有關「擬定新北市捷運場站（第一階段）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政策）」涉及都市更新案件之容積移轉法令適用一事，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三
四

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規定，山坡地是否適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11樓

承辦人：丁子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3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K9368@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081985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55條之1規定，山坡地是否適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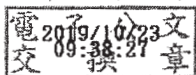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08年9月24日法規小組暨規劃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55條之1規定並未排除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法定山坡地，惟仍應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核准始能適用。
- 三、施行細則第55條之1係針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4條規定檢討建築高度之案件，其陰影面積得以不超過基地鄰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檢討，並非放寬其法定建築高度，法定山坡地範圍建築高度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68條規定檢討。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

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
○
三
四

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55條之1規定，山坡地是否適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E2
|
一
三
一

有關本市新、增、修、改建建築物及既有房屋自費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案，應採用本處 109 年度編修之施工規範相關內容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083051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條文請逕自本會網站：<http://www.arch.org.rw> 下載。

地址：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號

承辦人：石嘉琴

電話：02-2597-3183分機107

傳真：02-2597-4045

電子信箱：sso10271@mail.taipei.
gov.tw

主旨：有關本市新、增、修、改建建築物及既有房屋自費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案，應採用本處109年度編修後之施工規範相關內容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自費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案，為接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制定之污水用相關專章(02531、02532、02533、02534及02535)，在尚未完成府頒施工規範編修之過渡期，應採用本處109年度編修後之施工規範相關內容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含附件)

處長 李建賢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立錚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biggun@wate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86026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總說明、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

(7591769_1086026342_1_ATTACH1.pdf、7591769_1086026342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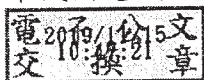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處108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並自即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配合市府推廣智慧水表及實務需要，旨揭表位設置原則業經本處修訂完成，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供參。
- 二、108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內容，可至本處外部網站查詢或自行下載：<http://www.water.gov.taipei> > 廠商服務 > 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 >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E2
|
—
三
二

檢送本處108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並自即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本次條文修訂 4 項，圖說修訂 2 項，圖說增訂 3 項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點 保留原條文	第一點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健全表位設置以利維護管理，特依經濟部「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二十七條及本處營業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無修正
	第二點 保留原條文	第二點 名詞解釋： （一）大表：口徑 50 公釐以上之水表。 （二）中表：口徑 40 公釐之水表。 （三）小表：口徑 25 公釐以下之水表。 （四）總表：該表後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 （五）分表：通過總表後之水表，由本處提供做為計量及收費使用。 （六）專用表：該表後未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之水表，且為	無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間接供水形式。 (七) 直接表：該表後未裝有本處提供其他用戶計量及收費用水表，且為直接供水形式。 (八) 智慧表：為自動讀表 (AMR) 系統架構內所使用的水表，可將用水量轉換成訊號，透過附屬配件回傳至本處。	
	第三點 保留原條文	第三點 表位係指水表及箱體之裝設位置及其相關附屬設備。	無修正
	第四點 保留原條文	第四點 表位設置之位置應位於安全之空間以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不受污染、排水良好，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且不得設於廁所及浴室及不可妨礙公共安全，並以一戶一表為原則。	無修正
	第五點 保留原條文	第五點 水表前後應保有管徑 10 倍及 5 倍以上之水平直線段管	無修正

E2
—
一
三
二

檢送本處 108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並自即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1	第六點 保留原條文	線，水表底部距地面應有 2 公分以上高度。	無修正
	第七點 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設置： (一) 保留原條文	第七點 表位得採地上式或地下式設置，必要時另加設施保護。	無修正
	(二) 保留原條文	(一) 表位應設置於基地內緊臨道路建築線內沿或建築線內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邊緣之空地、騎樓或樓梯間內等空間，應避開人行道、車道或停車空間，且不得設於地下室頂板上 方，如圖 1。	無修正
	(三) 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方式，如圖 10。	(二) 高地區、社區型及位於郊區之建築物，其總表得設於蓄水池旁之適當空地。	新增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2	第八點 分表設置： (一) 保留原條文 (二) 立式表位各樓層之排序依樓層由下（低樓層）而上高樓層）、由右（低樓層）而左（高樓層）依序排列，如圖 2，如設公共分表者以設於最下層為原則；設置立式表位之水表固定架時，如圖 2，應注意各水表（中、小表）的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25 公分，以避免位於下方的水表其表蓋無法完全掀開；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方式，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序排列，如圖 3-1。平面式表位下水管	第八點 分表設置： (一)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牆面或距女兒牆 100 公分以上之適當地點設水表牆裝置分表；分表得採立式或平面式設置，水表牆與水表牆淨間距 100 公分以上。 (二) 立式表位各樓層之排序依樓層由下（低樓層）而上高樓層）、由右（低樓層）而左（高樓層）依序排列，如圖 2，如設公共分表者以設於最下層為原則；智慧表之表體較高，設置立式表位之水表固定架時，如圖 2，應注意各水表（中、小表）的垂直距離不可小於 25 公分，以避免位於下方的水表其表蓋無法完全掀開；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方式，以面向出水口由右至左依序排列，如圖	方式圖說(新增圖 10) 無修正 刪除「智慧表之表體較高」文字，一律要求水表（中、小表）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25 公分。並修正圖 2

E2
—
一
三
二

檢送本處 108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並自即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中心間距，如圖 3 表 1。	3-1。平面式表位下水管 中心間距，如圖 3 表 1。	
(三)	保留原條文	(三) 分表有多種口徑時，應 以 50 公釐以上、40 公 釐以下，分區分別設 置；50 公釐以上應採平 面式表位裝置，如圖 3-2。	無修正
(四)	保留原條文	(四) 各分表應以不脫落紅色 油漆或壓克力牌標明門 牌號碼，新建物應以不 銹鋼牌標示所屬門牌號 碼。	無修正
(五)	保留原條文	(五) 水表前後由令中心點， 距離牆面不得小於 10 公分。	無修正
(六)	保留原條文	(六) 樓中樓或無公共樓梯通 往屋頂者，表位得集中 設於一適當樓層或分層 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 空間，如圖 4-1。	無修正
(七)	保留原條文	(七) 中間水池供水分表以集 中平面式設置於該層樓 板，如圖 4-2，或於其 下適當樓層採立式裝 置。	無修正
(八)	保留原條文	(八) 管道間下水管無法容納	無修正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3	(九) <u>集中設置分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須以傳輸線 (或無線傳輸) 連結至集中器，如圖 11。若分表採各樓層設置時，應預埋傳輸線套管 (EMT 管) 穿越各樓層間，如圖 12。</u> (十) 保留原條文 第九點 表箱體結構： (一) 保留原條文	所有管線，表位優先設置於屋頂，其餘得分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並獨立區隔，如圖 4-3。 (九) 智慧表係由數只分表以傳輸線 (或 RF 無線傳輸) 連結至 1 只集中器，當分表位於屋頂以外其他樓層時，各樓層之間應預埋傳輸線套管 (EMT 管)。 (十) 集中器裝設位置要有 110V 電源插座並設置於屋內，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第九點 表箱體結構： (一) 大型表箱框架、蓋板及中小型表箱 (規格如圖 5) 原則由申請人向本處購買安裝，申請人若需自行製作安裝者，得檢附設計圖經本處核可後施作。	新增圖 11 及圖 12 說明集中設置分表或分層設置分表之自動讀表 (AMR) 裝置方式，並修正文字敘述。 無修正 無修正

E2
—
一
三
二

檢送本處 108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並自即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二) 保留原條文	(二) 水表箱應與建築物維持平行或垂直，排列整齊劃一，保持美觀。	無修正
	(三) 保留原條文	(三) 水表箱體安裝後其蓋板應與周圍地面或基地完工後高程一致。	無修正
	(四) 保留原條文	(四) 採集中表箱設置者，應於審圖時繪製表箱詳圖，並經本處核可後施作。	無修正
	(五) 口徑 50 公釐以上者，箱體設置如下：	(五) 口徑 50 公釐以上者，箱體設置如下：	
4	1. 保留原條文(圖 6 修正)	1. 由申請人以場鑄鋼筋混凝土施作並預留套管及排水設施如圖 6，其尺寸、表箱結構與安全由設計建築師負責。	文字無修正，圖 6 修正
	2. 保留原條文	2. 直接用水之水表未設持壓閥者，表箱長度可縮短 45 公分。	無修正
	3. 保留原條文	3. 表箱內壁需粉刷平整，不得留有其他突出物。	無修正
	4. 預留 25 公釐導管及嵌入式不銹鋼 (SUS304) 箱框，以利裝置遠隔傳輸讀表顯示器或自動傳輸設備。	4. 預留 25 公釐導管及嵌入式不銹鋼 (SUS304) 箱框，以利裝置遠隔傳輸及讀表顯示器。	配合智慧表自動傳輸設備修正條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點 保留原條文 第十一點 保留原條文	第十點 表位零件裝置： (一) 大表位地下式表位裝置 如圖 7，地上式表位裝置 如圖 8 及圖 9。 (二) 立式分表裝置方式如圖 2，平面式分表裝置方式 如圖 3。 1. 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 不銹鋼或銅製品，固定帶 採用不銹鋼製品。 2. 分表未安裝前表位應先以 通管連接。 第十一點 特殊表位得檢附設計圖 經本處核可後施作。	文及圖 6 無修正 無修正

E2
|
一
三
二
檢
送
本
處
1
0
8
年
新
修
定
之
「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用
戶
表
位
設
置
原
則
」
，
並
自
即
日
起
實
施
，
敬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配
合
辦
理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總說明

本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於 105 年 10 月修定至今，因配合市府推廣智慧水表政策，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俾便後續規劃、設計人員參考使用。

本次計條文增、修 4 項，圖說增、修 5 項(詳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總表、專用表及直接表之自動讀表(AMR)裝置方式條文 1 項及新增圖 10，(詳修正對照表第 1 項)。

二、修正分表採集中設置或各樓層設置之自動讀表(AMR)裝置，裝置方式條文 1 項及新增圖 11、12(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3 項)。

三、刪除「智慧表之表體較高」文字，一律要求水表(中、小表)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25 公分條文 1 項，並修正圖 2(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 項)。

四、配合智慧表自動傳輸設備設置，修正口徑 50 公釐以上水表箱體設置條文及圖 6 各 1 項(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4 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立錚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biggun@wate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86026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手冊修正總說明、作業手冊修正對照表 (7591527_1086026339_1_ATTACHMENT1.pdf、7591527_108602633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8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即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配合市府推廣智慧水表及實務需要，旨揭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供參。
- 二、108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內容，可至本處外部網站查詢或自行下載：<http://www.water.gov.taipei> > 廠商服務 > 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 >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19/11/15 文
交 10:19 換章

E2
|
—
三
三

檢送本處108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即日起實施，

E2
|
一
三
三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於 107 年 10 月修正至今，因配合推廣智慧水表，及山坡地集合住宅開發案實務之需要，手冊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本次計修正 10 項(詳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本府推廣智慧水表政策，除表 2-5 新增傳訊器集中器及傳輸線等圖例外，另增 109 年取得建照之新建案，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處表位設置原則內智慧表設置圖說，及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建物申請接水案所使用之水表，全面採用自動讀表 (AMR) 系統功能之智慧表等規定，計 3 項。(詳修正對照表第 5、6、8 項)
- 二、依據 108-4 號技術通報及配合山坡地集合住宅開發案，新增審圖及設計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計 5 項(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3、4、7、9、10 項)。
- 三、配合申請案 e 化，增加上傳檔案採 JPG 或 PDF 格式，計 1 項(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 項)。
- 四、配合本處表位設置原則修訂增列最後修訂時間，計 1 項(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 項)。

敬請轉知本處 108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即日起實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之內容，計 10 項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1	第一章 總 則 1-6 表位設置 水表之裝設位置應為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乃於 87 年 8 月 31 日北市水企字第 8721042101 號公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並於 94 年 10 月、100 年 5 月、105 年 10 月及 108 年 10 月再次修訂公告（詳參第 5 章）	第一章 總 則 1-6 表位設置 水表之裝設位置應為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乃於 87 年 8 月 31 日北市水企字第 8721042101 號公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並於 94 年 10 月、100 年 5 月及 105 年 10 月再次修訂公告（詳參第 5 章）	配合表位設置原則修訂增列最後修訂時間
2	第二章 審 圖 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 一、審圖申請須知 （十）前圖面均須為 A1 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V8 及 JPG 或 PDF 格式製作。	第二章 審 圖 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 一、審圖申請須知 （十）前圖面均須為 A1 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V8 格式製作。	配合申請案小 e 化，增加上傳電子檔格式。
3	二、審圖程序 （三）申請案之進度及費用可至……。 （四）審圖人員注意事項 1. <u>辦理新建物審圖階段</u>，於水壓可達地區，須依<u>新建物接水位置（表位）審圖作業流程</u>，預先了解接水位置、供水能力	二、審圖程序 （三）申請案之進度及費用可至……。 無	依據 108 年 5 月 14 日簽奉准 108-4 技術通報辦理（新增條文）

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檢送本處 108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即日起實施，

E2
—
一
三
三

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檢送本處 108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即日起實施，

	及土地權屬，必要時應與分處聯繫，並須填寫新建物接水位置(表位)審圖作業點檢表，送主管核准後發文，各營業分處於收到設計圖副本時，應先審查接水位置(表位)，如有不妥，應及時向技術科反映修正(作業流程及檢點表請參照 108 年 5 月 14 日編號 108-4 號技術通報)。		
4	2. 辦理供水計畫書(山坡地開發案)複審合格後，應於合格函內說明未來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產權之轉移，須符合自來水法 61-1 條相關規定。另於該合格函內要求建築物出賣人應於買賣契約中說明所買受建築物之自來水加壓受水設備非當地自來水事業維護範疇，需自行維護，以保障購屋消費者用水權益。		配合實務，於供水計畫書複審合格函提醒建商及分處須注意自來水法 61-1 條相關規定，及後續加壓受水設備維護權責。
5	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 (一) 總說明： 2、用水設計圖例、材料表繪製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管材之材質規格，管材及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表 2-5)。所有新建物內線水管以使用不銹鋼材質為原則，如不使用不銹鋼管，需提出詳細書	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 (一) 總說明： 2、用水設計圖例、材料表繪製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管材之材質規格，管材及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表 2-5)。所有新建物內線水管以使用不銹鋼材質為原則，如不使用不銹鋼管，需提出詳細書面說明，飲水用龍頭應優先採用符合	配合智慧表裝設於表 2-5 新增傳輸線、集中器及傳訊器圖例。

6	面說明，飲水用龍頭應優先採用符合 CNS8088 標準商品。<u>109 年取得建照之新建案，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處表位設置原則內智慧表設置圖說相關規定。</u>	CNS8088 標準商品。	配合本府政策，109 年取得建照之新建案，送審設計圖審圖須採用智慧表規定（新增條文）。
7	4、注意事項 (1)各圖面之注意或加註事項，應再彙整於總說明之圖面上，方便營業分處、施工者、設計者等相關人員閱讀。 (2)新建物水表表位及表後管線通過他人土地同意書(表 2-1)，須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 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 4-1 原則 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與內線兩部份。內線指水表（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後至水栓間之設備，其設計、施工與日後之維修皆由用戶自行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產權屬於用戶所有。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	4、注意事項 (1)各圖面之注意或加註事項，應再彙整於總說明之圖面上，方便營業分處、施工者、設計者等相關人員閱讀。 (2)新建物水表表位及表後管線通過他人土地同意書，並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如表 2-1。 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 4-1 原則 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與內線兩部份。內線指水表（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後至水栓間之設備，其設計、施工與日後之維修皆由用戶自行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產權屬於用戶所有。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	文字敘述調整及依據 108 年 5 月 14 日簽奉准 108-4 技術通報，修正土地同意書(表 2-1)。

E2
—
一
三
三

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即日起實施，

8	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處裝設，日後之維修由本處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之挖掘、復原，仍須依本處營業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其產權同樣屬用戶所有。	用後，由本處裝設，日後之維修由本處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之挖掘、復原，仍須依本處營業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其產權同樣屬用戶所有。	
	<u>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建物申請接水案所使用之水表，全面採用自動讀表（AMR）系統功能之智慧表。</u> 本章係針對由本處負責之表前用水設備進行相關說明，以期使申請人對本處給水申請流程有進一步認識，其主要處理程序如表 4-1。而表後用水設備應由設計建築師規劃設計，經本處審查合格之後據以施工。	本章係針對由本處負責之表前用水設備進行相關說明，以期使申請人對本處給水申請流程有進一步認識，其主要處理程序如表 4-1。而表後用水設備應由設計建築師規劃設計，經本處審查合格之後據以施工。	配合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建物申請接水，全面採用智慧表（新增條文）
9	4-7 現場勘查 （二）表前用水設備部分： 2. 用戶申請新設用水設備於<u>水壓可達地區</u>，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時，<u>須依使用他人土地、建物及接用他人水管分類處理標準作業表處理</u>，並應告知申請人事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u>使用同意書（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請參照 108 年 5 月 14 日編號 108-4 號技術通報）</u>。如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由申請請人自行負責。前項通過之土地，為供公眾通行道路	4-7 現場勘查 （二）表前用水設備部分： 2. 用戶申請新設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時，應告知申請人事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如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由申請請人自行負責。前項通過之土地，為供公眾通行道路者，如申請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同意書。	依據 108 年 5 月 14 日簽奉准 108-4 技術通報修正。

10	者，如申請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同意書。 4-12 山坡地集合住宅開發案注意事項 <u>1、基地興建前申請之工程用水均為臨時用水。</u> <u>2、待建物一樓樓地板施工完成後辦理現場會勘，由該建築師指界確認建築線及表位埋設位置，並將管線位置套繪於建照圖面上(須建築師本人簽名)提供本處後，始受理施作正式管線。</u> <u>3、另建管處核發使照前辦理竣工勘驗時，水池已含於使照範圍內者，同意裝表；水池不含於使照範圍內者，申請人須提供該水池之雜項執照，確認水池位置正確後，始同意裝表。</u>	無	依據本處關懷協調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定訂(新增條文)
----	--	---	--

E2
—
一
三
三

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檢送本處 108 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即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靖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jwe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0991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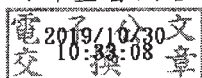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60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福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H
|
八
九
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60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偉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0934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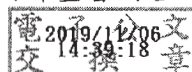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AR-1台電中心倉庫及編號CR-1台電電力修護處）案內編號AR-1-1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都市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H
|
八
九
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AR-1-1台電中心倉庫及編號CR-1台電電力修護處）案內編號AR-1-1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都市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曾昭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tsengl1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00934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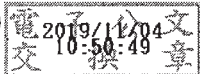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499-3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H
—
八
九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499-3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郭馨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HS1087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0961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480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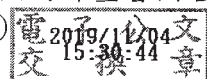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H
—
八
九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480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八
九
七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笠瑋

電話：02-27258287/1999轉8287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udd-90220@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0976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細部計畫書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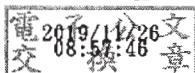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
 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
 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
 案』內開發許可處理原則計畫案（第二次修訂）」發布實
 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地政局、臺北市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3份)



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發布實施公告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洪鈺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xiang90123@mail.

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1023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234地號等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辦公處、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圖書館(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



H
|
八
九
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234地號等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